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下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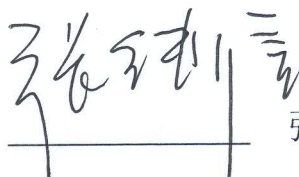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中，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19年10月25日